

主管機關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

發文機關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

發文日期：106.07.05

發文字號：保局（綜）字第 10610934270 號函

異動性質：訂定

生效日期：106.07.05

主 旨：有關本會函示銀行業、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
內部控制 要點就人員訓練部分所稱主管機關（本會）認定機構之
名單一案，請查照 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本會 106 年 6 月 3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2660 號
函辦理。檢送上函影本（如附件）供參。

二、旨揭認定機構為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
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以及
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。

正 本：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陳○煌先生）、
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黃○貴先生）、中華民國
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鄭○人先生）、中華民國保
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許○通先生）、中華民國保險經
紀人公會（代表人吳○明先生）

副 本：本局綜合監理組

附 件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

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2660 號

主 旨：檢送銀行業、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

(AML/CFT) 注意事項就人員訓練部分所稱主管機關(本會)認定機構之名單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機構。

說 明：一、本次認定機構為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以及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，其所頒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課程之結業證書各業均可通用。

二、其他機構欲取得旨揭本會認定機構資格者，須具備辦理金融內部稽核人員或法令遵循人員訓練課程之相關經驗，向本會提出申請時，應詳實敘明擬辦理方式及內容，包括分級辦理情形、涵蓋課程內容與範圍，以及有無納入國際重視之實務執行議題等。

正 本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代表人呂○誠先生)(併請轉知外商銀行在臺分行)、有限責任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(代表人麥○剛先生)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蔡○年先生)、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吳○慶先生)

副 本：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(代表人洪○蔚先生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(代表人鍾○貞女士)、

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（代表人桂○農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（代表人邵○雋先生）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（併請轉知所屬相關公會）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（併請轉知所屬相關公會）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

資料來源：自行通報